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6508403.html)

附錄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企业注销、企业注销恢复事项实行业务全网办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方便企业办事，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现决定在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企业注销、企业注销恢复事项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网办业务范围

(一) 适用于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登记企业信息和相关人员信息的企业，发生注销或被吊销执照、资质或退出广州地区建筑市场等相关情况需要注销信息的，可提出企业注销申请；

(二) 适用于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注销了企业信息的企业，有恢复登记需要的，可提出企业注销恢复申请。

二、网办实施时间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企业注销、企业注销恢复事项实行业务全网办。

三、网办流程

(一) 企业通过 CA 登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 (<http://10.194.68.33:8082/r1/SignOnServlet>)。

(二) 企业根据业务需求，选择需要办理的业务，并根据办事指南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四、网办注意事项

(一) 企业请勿注销企业 CA，否则无法完成企业注销网办流程。

(二) 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技术支持电话：020-12345；技术支持 QQ 群：712427022；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业务咨询电话：020-32257000-2。

附件：

1. 企业注销办事指南
2. 企业注销恢复办事指南
3. 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企业注销恢复办理承诺书模板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18日

附件 1

企业注销办事指引

一、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07〕9号)

(二)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备案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穗建筑〔2010〕12号)

(三)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企业诚信档案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筑〔2016〕808号)

(四)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房建和市政企业库管理移交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筑〔2016〕1656号)

二、办理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登记企业信息和相关人员信息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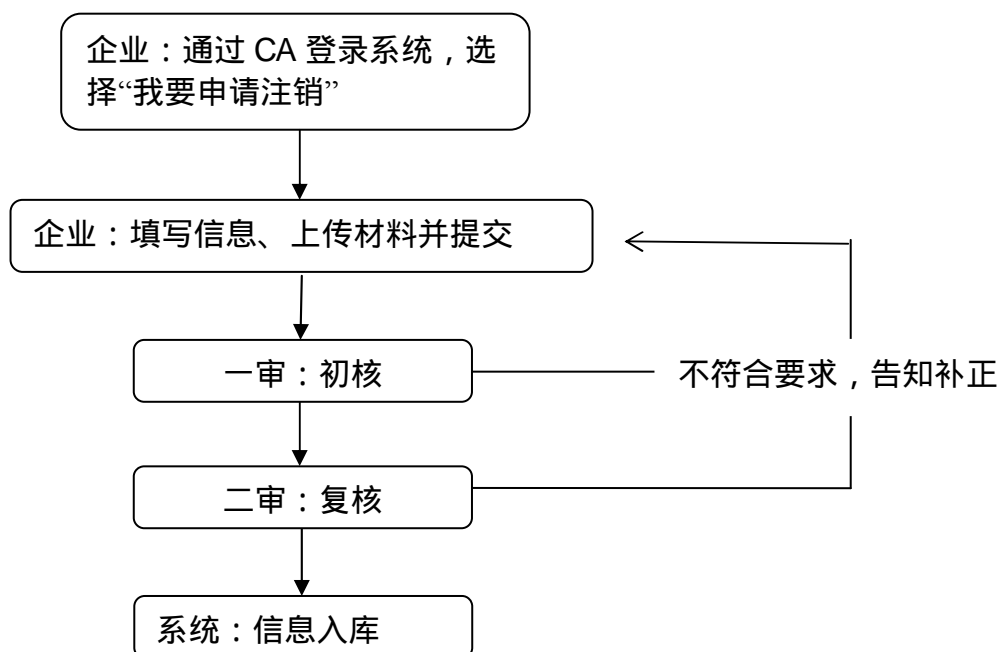
(一) 企业经营范围调整,不再从事建筑市场活动或者退出广州地区建筑市场等相关情况的,可提出企业注销申请。

(二) 企业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资质的,可提出企业注销申请。

(三) 企业已迁移至外地且营业执照发证机关已变更的,可提出企业注销申请。

(四) 其他需要注销企业信息的情形。

三、办理流程



四、应上传材料和填报信息

序号	所需材料	材料形式	备注
1	企业申请书	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1.企业申请书需注明企业名称和企业编号，说明申请注销的原因。 2.第 1.2.3 项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并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PDF 文件加盖一个电子签章即可)，在附件栏上传。本指引要求上传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是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
2	企业授权委托书	法人签名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	经办人身份证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提示：企业请勿注销企业 CA，否则无法完成企业注销网办流程。

五、办理期限

3 个工作日（自提交申请次日开始计算）。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咨询电话

020-32257000-2

附件 2

企业注销恢复办事指引

一、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07〕9号)

(二)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备案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穗建筑〔2010〕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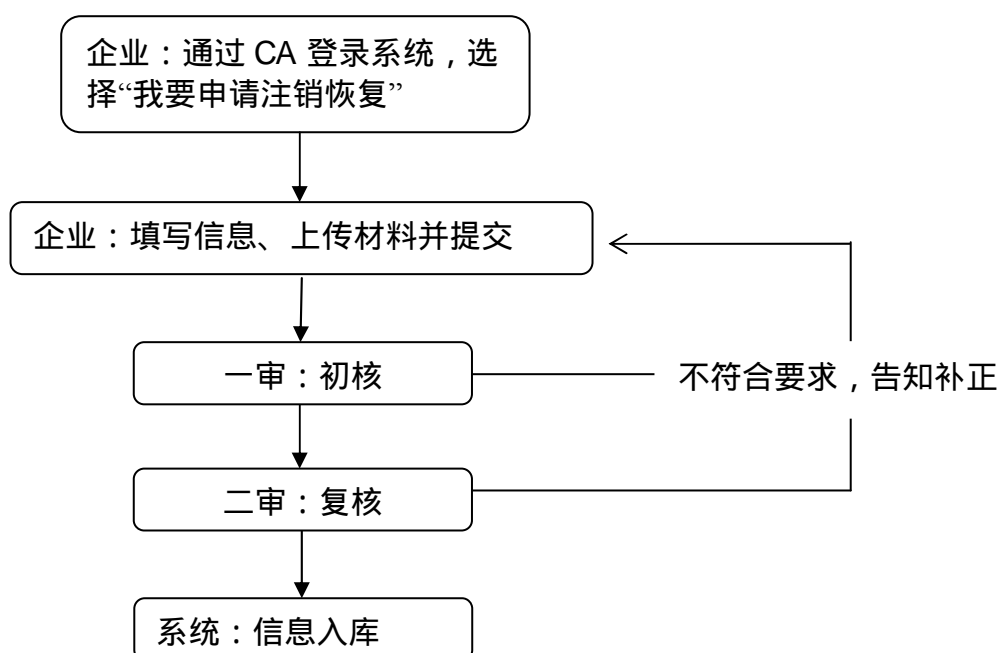
(三)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企业诚信档案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筑〔2016〕808号)

(四)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房建和市政企业库管理移交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筑〔2016〕1656号)

二、办理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注销了企业信息的企业，有恢复登记需要的，可提出企业注销恢复申请。

三、办理流程



四、应上传材料和填报信息

序号	所需材料	材料形式	备注
1	企业申请书	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1.企业申请书需注明企业名称和企业编号,说明企业注销恢复的原因。 2.第1.2.3项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并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PDF文件加盖一个电子签章即可),在附件栏上传。本指引要求上传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是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 3.承诺书需单独扫描原件形成PDF文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后在对应栏目上传。
2	企业授权委托书	法人签名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	经办人身份证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4	承诺书	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签章	

提示:企业请勿注销企业CA,否则无法完成企业注销恢复网办流程。

五、办理期限

3个工作日(自提交申请次日开始计算)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咨询电话

020-32257000-2

附件 3

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企业注销恢复办理 承诺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企业现申请办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企业信息注销恢复，并郑重承诺：

本企业确因业务实际需要申请恢复库内企业信息，自申请库内企业信息恢复业务办结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再进行企业信息注销操作，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按时履行企业统计信息报送义务。

本企业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被记录为违反信用承诺的失信信息，并推送到“信用广州”网进行公示。

申请注销恢复企业：

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印发